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66 號

聲 請 人 劉泓志

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判決之文義有疑義，聲明疑義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08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41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）、司法院釋字第 245 號、院字第 1387 號、院解字第 2939 號解釋、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441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99 年度台抗字第 89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等，有違憲疑義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司法院釋字第 245 號、院字第 1387 號、院解字第 2939 號解釋，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範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是此部分之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。（二）系爭裁定一及二非法規範，而係確定終局裁定法律見解之一部，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援引之系爭裁定一

及二所為聲請，應併入就確定終局裁定之裁判憲法審查一併審酌。又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所為聲請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是此部分之聲請亦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補正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